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1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 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承辦人	賴品劭	分機	1028

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,高中(職)學生依規定申請大學校系。
- 1.2 規劃辦理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作業流程,俾利招生業務順利進行。

2 參考文件

- 2.1 全國性法規:
 - 2.1.1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
 - 2.1.2 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
 - 2.1.3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
 - 2.1.4 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
- 2.2 校內相關法規:
 - 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 - 2.2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考試面試及審查作業準則。
 - 2.2.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。

3 權責單位

- 3.1 規劃:教務處招生組統籌規劃辦理,彙編招生簡章並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議。
- 3.2 審議:校級招生委員會。
- 3.3 執行:採任務編組方式,將報名、試務、審查、口試等工作事項分組,並由各行 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分別負責執行相關工作。
- 3.4 經費支用審核:主計室。

4 對象

4.1 依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之「大學【個人申請】入學招生簡章」申請 資格之規定。

以 104 學年度報考資格規定為例: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;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,並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五科,申請校系不採計之科目,亦應參加考試)考試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者。



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	編號	虎	教-招-02	頁次	2/22
文件名稱 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			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流程圖		. 4 ⊟				1	1
5.1 ' 個人甲記	請」入學招生考試作業流	柱					
	、申請」入學 《試作業開始			本校招生	上組辦理公告榜 招生訊息		通知單、
			-		+		
擬定招生	工作計畫及時程	開			考生報名第二(報名、繳費、		
第音(首	★	招生	/[交辦理第二階段] 新計
191-4-2(-	制定的	簡章			審查、面試由教		
	(草)	_{条)} /	/ [日本 日	大学上画店 建り肉 一片 4週	ち、 3子+刀 <i>F</i>	
校級	召開 招生委員會			学系的	亥計甄選總成績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1、达招5	上組笈核
	節章會議)						
					/ 召開 校級招生委 』	 ∃	
	了、登錄、校對及確認 8.1.80季日会時和7.8日本				(放榜會議		
(代入学乳)	《人學委員會時程及規定》 —						
	公告、代售簡章			本	· 校放榜及寄發	成績通知]單
(配合大學	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時程)						
	▼	 考生		鈴	象取生登記志願 ————	序	自行辦理
八万		自行	; <u> </u>	I EXECUTE:		7 4-6+	
考生報名	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管道	辦理		大学乳; ————	選入學委員會名	公告統一	分贺結果 ————
			; [9生組:	力	女棄名額
	學甄選委員會: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				E取生報到、 放棄入學聲明		用至考試 分發入學
	—				★ 新生註	: 	
					放棄入學聲明		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3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5.2 簡章制	定流程圖				
		_			
<	簡章修訂作業開始	<i></i>			
			7		
	招生組通知各學系(組):修訂簡章	分則(草案)	1	會議招生	
			」 訂定	簡章(草第	₹)
	各學系(組)				
<	召開系級招生委員會				
	制定簡章(草案)				
	★				
	招生組彙整簡章(草案)				
			_		
	製作校級招生委員會資料	:			
	1.擬定會議議程 2.擬定個人申請簡章(草案)				
	3.其他資料				
			_		
	// 召開 校級招生委員會 (簡章會議)				
	1.決議簡章內容		>		
	2.確認招生名額 3.確認招生目標、方向及政策				
			1.配合大學	甄選入學	委員會時
			程及作		and the transfer
	 簡章制訂、登錄、校對及確		2.招生組及 3.確認教育		
		ال سر.	」「い中田心が月	THINNES	111100
	66 辛八十.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)		
	簡章公告 / 代售簡章		1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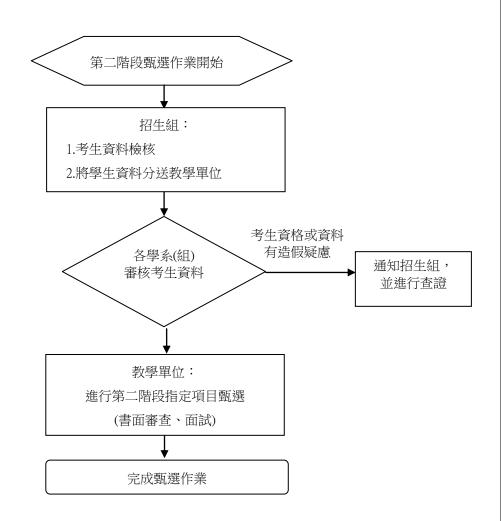


文件名稱 甄選人 學招生 5.3 報名作業	業流程 學一「個人申請」人 考試業務 「個人申請」人學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則 設定報名系統、資料審	公布日期	教-招-02 104-1-26	頁次 版次	2
文件名稱 學招生 5.3 報名作業	「個人申請」入學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展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	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制	開始			
招生組:	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制	開始			
招生組:	弘宁祀夕么佐、次凶宠				
	数費帳戶 ▼	查系統、	通知出納組及: (1) 考試名稱、 名費用。 (2) 報名系統語	繳費起	
大學甄選	入學委員會:公告第一[階段篩選結果	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	上免繳報	
公告村	招生組: 等單及考生注意事項、奇 ↓	子發通知單			
	考生:報名第二階段野(報名、繳費、繳交資)				
	▼ 資料檢核 通知資格不符考生辦理述	型費			
	完成報名作業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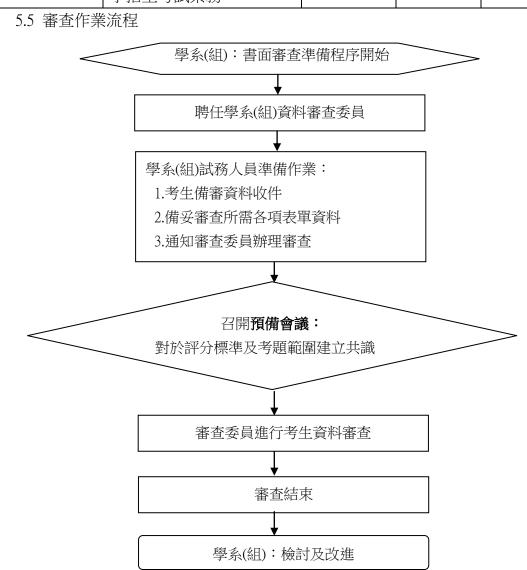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5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5.4 學系(組)進行第二階段甄選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6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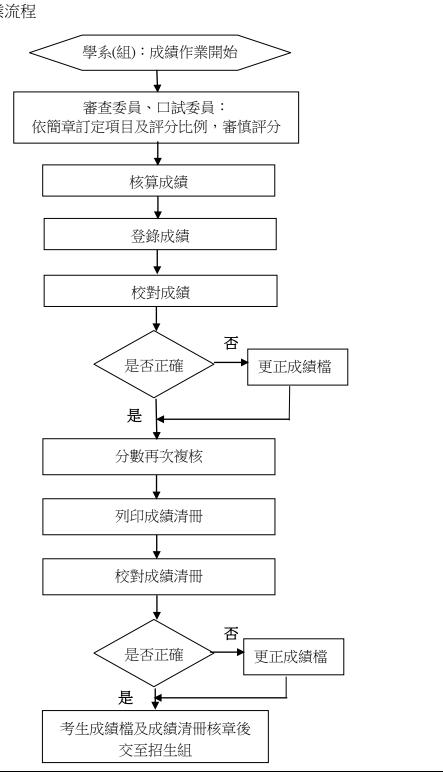
二二 段3

國 立 臺 灣	海洋に	大學		
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7/22
文件名稱 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學名(組) 口試作業流程 學系(組):口試準備程序開始 學系(組) 以對 人員 準備作業 1.排定口試詳細時程表 2.招生組:寄發口試通知單 3.備妥口試所需各項表單資料 4.函知口試委員口試時間 5.預借口試並佈置口試試場 6.彙整口試歷年考題	第生報到5 解說口 引導考生		分	
召開 預備會議 對於評分標準及 考題範圍建立共識	是	在離開試場 西更換試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		是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8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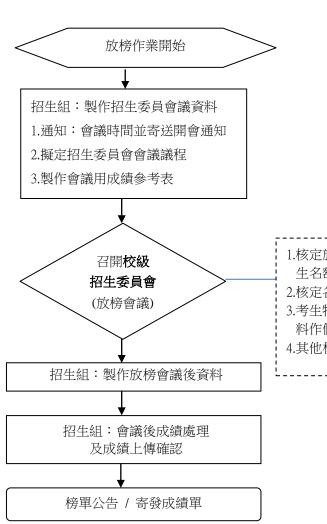
5.7 學系(組)成績作業流程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9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5.8 放榜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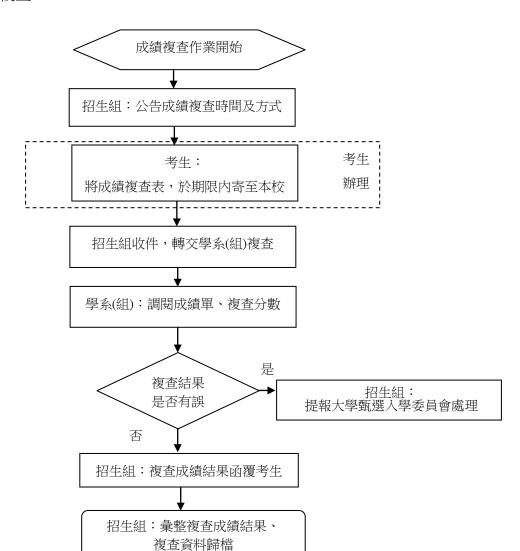


- 1.核定放榜各學系(組)正、備取 生名額。
- 2.核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。
- 3.考生特殊情形處理(含考生資料作假處理)
- 4.其他相關事項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10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5.9 成績複查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	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1/122					
文件名稱		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					
5.10 招生爭	議及申	訴處理流程									
招生爭議及申訴處理開始											
		考生:於規定期間內,向]招生委員	考生 辦理							
		會提出書面申訪	Ē	新生 :							
	<u> </u>										
		招生委員會受理									
	ļ	<u> </u>									
		招生委員:查明相關	事宜								
		招生委員會									
	<	・ 加工安員官 ・			必要時						
					成專案/	I					
				<u> </u>	_明旦.灰	生					
招生委員會: 函覆考生調查及處理結果											
四报了工则旦汉败吐和木											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12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6 作業內容

- 6.1 擬訂個人申請招生工作計畫及時程
 - 6.1.1 包括修訂簡章(草案)、招生委員會(簡章會議、放榜會議)時間、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時程公告及代售簡章、寄發通知單時間、各階段試務工作(含資料審查、口試)時間、面試日期、成績登錄計算期間、公告錄取名單日期、成績複查時間起訖、報到(或放棄資格)時間起訖及其他重要工作日程等。
 - 6.1.2 本校個人申請入學業務,皆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。

6.2 簡章(草案)編修

- 6.2.1 學系(組)訂定簡章(草案)
 - 6.2.1.1 於學年度開始時,招生組通知各學系(組)修訂本校簡章分則(含試務時程、第一階段篩選方式、第二階段甄選方式及比例、指定項目內容、同分參酌順序、及備註事項等)。
 - 6.2.1.2 各學系(組)召開系級招生委員會,討論簡章事宜。簡章(修正)草案經 各學系(組)核章後,送招生組彙辦。
- 6.2.2 招生組彙整簡章(草案)內容:
 - 6.2.2.1 審查各學系(組)是否依規定填寫無誤,與相關規定是否有抵觸、文 意是否合乎邏輯且前後-致。
 - 6.2.2.3 招生組編修本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說明(重要規定如:入學後得否申請轉學系(組),以及基本資料如:學校地址、網址、聯絡電話等)後,制定本校招生簡章(草案)。
- 6.3 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(簡章會議)
 - 6.3.1 招生委員會委員: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招生委員會委員由校 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(組)招生委 員會召集人、圖資處處長、主計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進修推廣組組長 及招生組組長擔任之。
 - 6.3.2 事務分派: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擔任,綜理招生之一 切事務;置總幹事一人,由教務長擔任,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;置 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,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文書事務、印發招生 簡章並協助協調工作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13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- 6.3.3 學系(組)招生委員會應擬定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,及 口試筆試審查等成績之有關事項,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。本校招生委 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,視需要召開全體及各種招生委員會議,以訂定招 生辦法,審定各學系(組)招生事項,編訂招生簡章,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, 議決各學系(組)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,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- 6.3.4 招生組製作會議資料
 - 6.3.4.1 通知招生委員會開會。
 - 6.3.4.2 擬定會議議程。
 - 6.3.4.3 依本校提報給教育部招生名額及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」, 修訂個人申請入學考試招生簡章(草案)。
 - 6.3.4.4 其他相關資料。
- 6.3.5 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重點:
 - 6.3.5.1 決議簡章(草案)內容。
 - 6.3.5.2 確認各學系(組)招生名額。
 - 6.3.5.3 確認各學系(組)招生目標、方向及政策。
 - 6.3.5.4 招生方式檢討及政策溝通。
- 6.3.6 依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簡章:
 - 6.3.6.1 招生組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簡章內容。
 - 6.3.6.2 招生組轉知相關學系(組)配合修正,並彙整、審查、確認各學系(組) 校對後之簡章。
- 6.3.7 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時程及規定修訂簡章
 - 6.3.7.1 招生組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時程及作業方式。
 - 6.3.7.2 招生組及各學系(組) 逐次登錄、校對及確認簡章。
 - 6.3.7.3 確認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。
- 6.3.8 簡章公告、代售
 - 6.3.8.1 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時程代售簡章。
 - 6.3.8.2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招生考試訊息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14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- 6.4 學生應參與學科能力測驗考試,並經過個人申請考試第一階段篩選
 - 6.4.1「財團法人大考入學考試中心」舉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,學生依當學年度學 科能力測驗簡章報名參加。
 - 6.4.2 大學甄選委員會依簡章規定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後,公告篩選結果並函知本校。
 - 6.4.3 本校公告榜單及訊息:本校招生組將於網頁公告第一階段榜單、甄選通知、 其他相關資料。
 - 6.4.4 寄發通知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。
- 6.5 招生人員(試務人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)應有之規範
 - 6.5.1 所有試務人員對於相關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,有下列情形者應主動迴避,並不得聘為試務人員、審查委員、□試委員:
 - A.有三等親內之親屬(含血親及姻親)報考者。
 - B.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。
 - C.無法全程參與考生資料審查評分之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。

6.6 第二階段甄選報名:

- 6.6.1 招生組系統設定及公告
 - 6.6.1.1 招生組於報名前,設定報名、資料審查等系統,將報名費系統設定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。通知出納組及銀行承辦人 考試名稱、繳費起訖時間、報名費用。
 - 6.6.1.2 招生組公告:招生組於放榜時,公告考生報名第二階段注意事項, 並於公告彙整各學系(組)甄選時間地點網頁。
- 6.6.2 學生報名: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,如欲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選,需依 規定報名第二階段考試、繳交報名費用、繳交應繳證明或資料等。
- 6.6.3 進行考生資格檢核及初審
 - 6.6.3.1 招生組檢核考生是否完成報名、繳費情形、及是否繳交資料。若有 特殊身分考生,將對其資格進行初審;若辦理時程緊迫,得由學系 組試務人員初審,招生組進行複審。考生資格初審完畢後,即將資 料轉交學系(組)試務人員。
 - 6.6.3.2 通知退費:招生組通知資格不符或未繳交資料考生辦理退費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15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- 6.6.3.3 統計報名人數:統計各學系(組)報名人數,提報校內相關會議,報 名人數統計表交各學系(組)安排口試或審查。
- 6.6.3.4 學系試務人員審核報名學生資料是否符合規定:應考資格或審查資料有造假疑慮者,應報告招生組,並作妥適處理;符合者進入甄選程序。

6.7 學系(組)資料審查作業

- 6.7.1 聘任資料審查委員
 - 6.7.1.1 各學系(組)得依其主管選聘資料審查委員。其審查委員,應符合招生人員應有規範。
 - 6.7.1.2 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,嚴防試前外洩。
 - 6.7.1.3 審查委員:各考生之審查委員人數應至少三位。
- 6.7.2 各學系(組)試務人員準備作業
 - 6.7.2.1 考生備審資料收件。
 - 6.7.2.2 備妥審查所需各項表單資料,包括:審查評分表(須符合簡章評分項 目及比例製作)、審查委員名冊、考生名冊、其他。
 - 6.7.2.3 函知審查委員依規定期間內辦理審查。
- 6.7.3 召開預備會議,其功能包括:
 - 6.7.3.1 各審查委員對於評分標準及考題範圍建立共識。
 - 6.7.3.2 提醒委員應依招生簡章所訂日期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6.7.4 審查委員進行考生資料審查
 - 6.7.4.1 查核機制:請審查委員注意資料檔案是否有異常篡改情形,若有異常情形,請通知招生組處理。
 - 6.7.4.2 評定成績:依簡章評分項目及比例,及預備會議評分標準共識審慎 評分。
- 6.7.5 檢討及改進:彙整該次審查問題與處理方式,作為日後辦理審查之改進參考。
- 6.7.6 若發現學生資料有作假疑慮,應通知招生組,並進行查證。若確認考生資料作假,則視情節輕重,報告校級招生委員會或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處理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16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6.8 學系(組)口試作業

- 6.8.1 聘任口試審查委員
 - 6.8.1.1 各學系得依其主管選聘口試委員。其口試委員,應符合招生人員應 有規範。
 - 6.8.1.2 口試委員名單應予保密,嚴防試前外洩。
 - 6.8.1.3 口試委員:各考生之口試委員人數應至少三位。
- 6.8.2 學系(組)試務人員準備作業
 - 6.8.2.1 排定口試詳細時程表。
 - 6.8.2.2 通知考生口試時間、地點。
 - 6.8.2.3 備妥□試所需各項表單資料,包括:□試評分表(須符合簡章評分項目及比例製作)、□試委員名冊、考生名冊、其他。
 - 6.8.2.4 函知口試委員口試時間。
 - 6.8.2.5 預借並佈置口試試場:

A.試場內:注意口試場地之燈光、隔音效果是否良好。座位及桌椅的排列,以口試委員與考生面對面之方式為官。

B.試場外:張貼海報或指示路標等。

- 6.8.2.6 彙整口試歷年考題,提供口試委員參考。
- 6.8.3 召開預備會議,其功能包括:
 - 6.8.3.1 各口試委員對於評分標準及考題範圍建立共識。
 - 6.8.3.2 設計題型或準備部分基本題組:口試題目應建立題庫,並注意考題 之難易度及鑑別度。
 - 6.8.4.3 提醒口試委員應依招生簡章所訂日期及規定辦理。
 - 6.8.4.4 對於各考生之詢答時間,應訂定一致的標準。
- 6.8.4 口試期間作業
 - 6.8.4.1 報到:考牛報到時,請考牛親筆簽名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17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- 6.8.4.2 核對考生身分:仔細核對考生報名表、身分證明文件及相片...等資料,以確定考生身分無誤。考生若誤入試場,應即告知考生正確試場位置,請其儘速至正確試場應試。
- 6.8.4.3 解說口試進行方式。
- 6.8.4.4 引導考生進入口試試場。
- 6.8.4.5 實際進行口試:
 - 6.8.4.5.1 試務人員於口試試場內協助:
 - A.計算每一位考生口試時間,提醒口試委員及考生有效掌控口試時間。
 - B.必要時,得將口試過程予以錄音或錄影存證。
 - 6.8.4.5.2 口試委員對考生進行口試:口試之題型,可為一般性(如自 我介紹、報考動機、學習過程、未來讀書計畫、生涯規劃等)、 專業性(如學系相關之專業領域等)、臨場性(如測驗考生機智 反應、應變能力等)、特殊性(如外語能力、特殊專長等)等題 目。
 - 6.8.4.5.3 書面資料查核機制:針對考生審查資料內容予以詢問,間 接查證書面資料之正確性及合理性。
- 6.8.4.6 引導考生離開試場:口試完畢引導考生離開試場,若於本校尚有其他口試學系(組),由專人或明顯指示路標,引導考生順利至下一個口試試場應試。
- 6.8.4.7 可預留若干時間(如:30秒或1分鐘),供口試委員略作溝通。
- 6.8.4.8 評定成績:依簡章評分項目及比例,及預備會議評分標準共識審慎 評分。
- 6.8.5 檢討及改進:彙整該次口試問題與處理方式,作為日後辦理口試之改進參考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18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6.9 成績作業

- 6.9.1 資料審查或口試委員依據簡章訂定之項目及評分比例,審慎評分:
 - 6.9.1.1 審查委員進行考生資料審查時,必須依據審查項目及比例審慎評分,將評分結果填入評分表,並於委員欄位簽名或蓋章(不得使用鉛筆評分)。
 - 6.9.1.2 對於評分成績特高或較低者,委員應於該考生之評分表註明理由。
 - 6.9.1.3 備審資料不清楚:考生備審資料如有污損或模糊不清致影響審查評分者,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 - 6.9.1.4 成績之登錄及繳送,應仔細檢核無誤,並妥慎保密,將成績表送交 試務人員彙整。
 - 6.9.1.5 審查評分表由各學系(組)妥為保存一年。
 - 6.9.1.6 評分差異過大時,得由委員開會建立共識,評分後送主任複核。
 - 6.9.1.7 若有分組審查或口試,委員並非審查或口試每一位考生者,則需要進行分數歸一,以為考試公平。分數歸一方式,由系級招生委員會訂定之。

6.9.2 各學系(組)成績處理:

- 6.9.2.1 核算成績:試務人員彙整甄選項目(口試或資料審查)成績,依據簡章規定成績比例,核算評分表之總分是否相符。成績核算如發現錯誤,應即通知委員更正,並請委員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。
- 6.9.2.2 登錄成績:成績登錄之電腦作業,必須事先設定專用密碼,以為控 管。審查成績核算無誤後,由試務人員將成績輸入電腦。
- 6.9.2.3 校對成績:列印成績報表,校對成績報表與評分表是否相符。校對成績時,如發現登錄錯誤,應即更正。成績登錄如有更正, 應再予校對,以確保成績檔案正確無誤。
- 6.9.2.4 繳送成績:成績表核章並彌封,以密件方式,將成績表及成績檔案 由專人送交招生組。
- 6.9.3 招生組收到成績後,檢核各學系(組)成績檔案及紙本資料,若發現有不合理 處再詢問學系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19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6.10 錄取標準

- 6.10.1 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,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,並得列 備取生;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,由校級招生委 員會核定後,得不足額錄取,並不得列備取生。錄取或不錄取分數差距, 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之。
- 6.10.2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,依各學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。

6.10.3 其他規定:

- 6.10.3.1 凡通過本項考試入學者,於註冊時需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,否 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6.10.3.2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,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 不實者,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,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 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,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 修業證明書,並負法律責任。

6.11 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(放榜會議)

- 6.11.1 招生組製作會議資料
 - 6.11.1.1 通知招生委員會開會。
 - 6.11.1.2 擬定會議議程。
 - 6.11.1.3 製作委員會議用成績參考表:本成績表冊「無准考證號碼、無 考生姓名,錄取條件者以名次排序,其他依彌封號排序」,供 招生委員會核定榜單用。並再次確認下列事項:
 - 6.11.1.3.1 核對是否有考生未符合資格。
 - 6.11.1.3.2 核對考生是否依考試總分高低排列名次。
 - 6.11.1.3.3 檢核是否有同分者,如有是否已照同分參酌順序排列 名次。

6.11.2 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重點(放榜會議)

- 6.11.2.1 決議各學系(組) 正、備取生名額。
- 6.11.2.2 核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。
- 6.11.2.3 考生特殊情形處理(含資料作假情形)
- 6.11.2.4 其他相關事項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20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6.11.3 依招生委員會決議公告榜單

6.11.3.1 核對放榜會議後資料:

- 6.11.3.1.1 會議後成績處理(輸入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備取人數)。
- 6.11.3.1.2 再次確認:查核各學系(組)錄取名額,是否符合各學系(組)招生簡章所定之招生名額。
- 6.11.3.1.3 核對錄取考生之考試總分是否均高於或等於錄取最 低分數。
- 6.11.3.1.4 核對正、備取生是否依考試總分高低排列名次。
- 6.11.3.1.5 考生成績冊、錄取情形一覽表:招生組將放榜會議 紀錄,連同考生成績冊、錄取情形一覽表,呈給送 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。

6.11.3.2 會議紀錄及榜單簽陳後公告。

- 6.11.3.2.1 公告錄取生榜單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布欄及本校網頁。
- 6.11.3.2.2 本校招生組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其他通知給考生。

6.12 複香作業

- 6.12.1 招生組公告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。
- 6.12.2 成績複查作業原則
 - 6.12.2.1 備妥各項資料表單:招生組準備各學系(組)錄取標準、成績總表、考生成績清冊及正、備取生錄取名單等各項資料。
 - 6.12.2.2 收件:招生組統一收取複查申請郵件,依學系(組)分類整理並統 計份數。
 - 6.12.2.3 考生須於規定期限內,依簡章規定辦理:填妥當學年度簡章附件成績複查申請書,附上考試成績通知單,貼足回郵後寄至本校。
 - 6.12.2.4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,且不得要求重新審查、重新閱 卷或影印答案卷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 - 6.12.2.5 複查作業期間內,安排專人答覆考生電話查詢及處理相關問題。

6.12.3 轉交學系(組)複香

6.12.3.1 將複查申請郵件交予學系(組)點收,俾利辦理複查工作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21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- 6.12.3.2 請各學系(組)進行複查分數後,由招生組統一回覆複查結果。招 生組得辦理抽查或複查。
- 6.12.3.3 複查成績要點如下:
 - 6.12.3.3.1 審查及口試成績:須調閱各評分表詳實查核,並核對 是否有加總或登錄錯誤。
 - 6.12.3.3.2 檢查審查及口試委員是否於評分表簽章。
 - 6.12.3.3.3 考生成績清冊及考生成績通知單是否相符

6.12.4 複查成績結果函覆考生

- 6.12.4.1 複查結果無誤
 - 6.11.4.1.1 由複查人員將實得分數填記於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 覆表」之查覆得分欄內,於複查回覆事項欄內加蓋「複 查無誤」及招生委員會戳章,並填註複查日期。
 - 6.11.4.1.2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影印乙份存檔備查。
 - 6.11.4.1.3 將查覆表、考生所附成績通知單一併函覆考生。

6.12.4.2 複查結果有誤

- 6.12.4.2.1 複查人員仔細核對後,如發現分數確實有誤,立即將 應得分數、是否達正、備取錄取標準及是否影響錄取 結果等,轉知招生組處理,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招生委 員會處理。
- 6.12.4.2.2 複查結果有誤之處理如下:
 - A.原未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達錄取標準者,或原錄 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未達錄取標準者,應提報大學 入學甄選委員會處理。
 - B.複查成績有誤但不影響考生錄取與否者:依申覆程 序將正確成績函覆考生,並副知大學入學甄選委員 會。
- 6.12.4.2.3 查核結果簽核後,由複查人員將正確分數填記於「成 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」之查覆得分欄內,並在複查 回覆事項欄內敘明成績更正過程及結果,加蓋招生委 員會戳章後影印乙份備查,再將查覆表及正確成績通 知單一併函覆考生。
- 6.12.5 彙整複查成績結果:彙整所有複查成績結果,以備查詢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教-招-02	頁次	22/22
文件名稱	甄選入學一「個人申請」入 學招生考試業務	公布日期	104-1-26	版次	2

6.13 招牛爭議及申訴處理方式

- 6.13.1 考生若不服複查結果或對招生事宜有疑義,且依招生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 處理仍無法解決者,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,向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敘明 理由,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,招生委員將於一個月內查明並將 結果函覆,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;考生若有不服時,得 依法提出行政爭訟。
- 6.13.2 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
- 6.13.3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,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 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。

6.14 後續工作

- 6.14.1 錄取生應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填選志願序及參與分發。
- 6.14.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函告各大學。
- 6.14.3 本校請正取生進行報到,並受理錄取生放棄入學聲明。
 - 6.14.3.1 本校開放考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。
 - 6.14.3.2 本校放棄錄取資格之考生,須填寫放棄錄取聲明書(請參考報考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附件逕寄至招生組。
- 6.14.4 名額流用:本管道未招滿名額,流用至考試分發入學管道。
- 6.14.5 新生註冊:錄取並報到之考生,將於8月中寄發註冊通知資料,於註冊日 查驗其學歷證明及應繳文件,辦理新生報到手續。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